附件

委托实施事项及内容

| **序号** | **涉及事项名称** | **委托实施内容** |
| --- | --- | --- |
| 1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对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核发（含新申请、变更、延续、注销） |
| 2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http://19.15.0.100/zwml-admin/admin4/core/catalog/subItemDetail/index/94493353-9d2b-4b50-96a3-b27c964cbdba" \o "http://19.15.0.100/zwml-admin/admin4/core/catalog/subItemDetail/index/94493353-9d2b-4b50-96a3-b27c964cbdba) |
| 3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http://19.15.0.100/zwml-admin/admin4/core/catalog/subItemDetail/index/6bf9f380-5193-46bb-8f67-13f229e2c9eb" \o "http://19.15.0.100/zwml-admin/admin4/core/catalog/subItemDetail/index/6bf9f380-5193-46bb-8f67-13f229e2c9eb) |
| 4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http://19.15.0.100/zwml-admin/admin4/core/catalog/subItemDetail/index/ea10bf3c-20c7-49aa-b590-eabfdeda9463" \o "http://19.15.0.100/zwml-admin/admin4/core/catalog/subItemDetail/index/ea10bf3c-20c7-49aa-b590-eabfdeda9463) |
| 5 | 固体废物转移许可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对行政区域范围内转移固体废物出我省行政区域贮存、处置进行审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对行政区域范围内转移危险废物出我省行政区域进行审批。 |
| 6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及我省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相关建设项目名录，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对行政区域范围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批。跨市或虽不跨市但造成跨市影响且有争议的项目除外。 |
| 7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
| 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以及我省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相关建设项目名录，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对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跨市或虽不跨市但造成跨市影响且有争议的项目除外。 |
| 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以及我省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相关建设项目名录，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对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跨市或虽不跨市但造成跨市影响且有争议的项目除外。 |
| 1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接受行政区域范围内已委托实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的海洋工程、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以及由委托单位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非海洋工程、核与辐射建设项目（跨市的项目除外）后评价文件备案。 |
| 11 |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对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核发（含新申请、延续、变更、重新申请、注销）。 |
| 12 |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延续） |
| 13 |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单位地址） |
| 14 |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单位名称） |
| 15 |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法人） |
| 16 |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重新申请） |
| 17 |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注销） |
| 18 | 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条、第二十条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对行政区域范围内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放射源转让、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进行审批。 |
| 19 | 放射源转让审批 |
| 20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 |
| 21 |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商同级有关部门，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对行政区域范围内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进行审批。 |
| 22 |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接受行政区域范围内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的备案。 |
| 23 |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五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接受在行政区域范围内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的备案。 |
| 24 |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接受在行政区域范围内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 |
| 25 | 进出境伴生放射性矿物辐射监测和管理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关于进出境放射性物品辐射监测和管理的通知》（环办〔2011〕120号）有关规定，对涉及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出境伴生放射性矿物事宜的，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负责放射性污染监测分析及处理的技术支持。 |
| 26 | 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豁免备案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依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及国家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负责在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豁免备案。 |
| 27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处罚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八十一规定，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处罚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对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或者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或者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处罚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对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或者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或者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罚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31 | 对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或者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处罚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或者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 |
| 32 |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处罚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 |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处罚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
| 34 |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 35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或者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的，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未永久保存，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时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管理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或者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的，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未永久保存，或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时未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管理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原发证机关为委托单位的，以委托单位的名义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36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后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后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原发证机关为委托单位的，以委托单位的名义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37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原发证机关为委托单位的，以委托单位的名义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38 |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为委托单位的，可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
| 40 |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根据《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第六条、 《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等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衔接落实行政区域范围内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有关工作。 |
| 41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批准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衔接落实行政区域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含调整）有关工作。跨市或虽不跨市但造成跨市影响且有争议的水源保护区除外。 |
| 42 | 水功能区划定方案批准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衔接落实行政区域范围内水功能区划定（含调整）有关工作。水功能区跨市且流域目标衔接有争议的除外。 |
| 43 | 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受理和组织评审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规定，和同级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依法受理和组织行政区域范围内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
| 44 | 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衔接落实行政区域范围内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有关工作。 |
| 45 | 省级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制定权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衔接落实行政区域范围内省级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制定有关工作。 |
| 46 |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权 |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第四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第十五款、《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环境信用评价。 |